附件1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条件

根据《山东省公共就业培训服务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条件要求如下:

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需具备的资质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民办）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公办）,对有年检要求的需提供年检合格证明材料。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培训职业（工种）、专项能力培训专业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或相关相近的专业。

二、场地和设施要求

（一）就业技能培训要求。具有满足申请培训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其中，理论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300㎡以上，满足培训所需的照明、通风、通讯、用电和安全等条件。实习操作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食品、卫生、防疫和安全等的要求。具有申请培训职业（工种）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设施和相应的实操材料。

（二）创业培训要求。教学场地应包括教室、实训用房，其中用于创业能力培训教室不少于2个，且每个教室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采光好、无环境干扰）；有可搬动的课桌椅；有黑（白）板、投影仪（含便携式电脑）；创业实训必须具有可供30人以上开展创业实训的设施设备，实训软件，实训演练沙盘等；配备培训教学所需的教材、图书、资料。

以上培训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应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配备培训所需的安全、消防器材，并取得相应的消防验收证明材料。配备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应监控设备，并保持运行良好。

（三）线上培训要求。进行线上培训时，应选用培训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线上平台。线上培训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在电脑端或手机端进行视频学习、在线互动、在线测评、在线反馈和在线考试等；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用于实名认证和在线学习实名制监管等；对培训过程留痕，对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等存档；提供录播（学员课前签到、课后签退，实时在线学习，学习过程安排评价性互动练习）和直播（学员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上课时间，平台具备记录学员学习行为、不定时暂停视频播放、学员手动认证后继续播放等功能）两种学习方式。

三、培训师资要求和教学要求

（一）培训队伍。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讲师队伍，讲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或培训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任教资格，专职讲师应不少于讲师总数的四分之一。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

1.就业技能培训要求。具有满足申请培训职业（工种）和培训等级的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师资队伍，每个培训职业（工种）或技能至少配备1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兼职理论讲师和1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实训指导讲师。

2.创业培训要求。具有3名以上取得“创业培训讲师合格证书”的专（兼）职讲师（其中自备专职讲师至少2名），创业咨询师2名（通过国家职业能力鉴定的取得创业咨询师三级以上证书或省级颁发的创业咨询师合格证书），市级以上创业导师3名（聘请的创业导师应经其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

3.信息化管理要求。具有熟练操作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或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有关职业培训模块以及能够开展电子培训券发放、签到、审验、管理等工作的固定人员。

（二）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具有符合相关要求且与与申请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选用自编教材时，自编教材应经过培训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三）管理制度。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行政管理、教学管理、讲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卫生健康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管理、防疫管理和设备管理等制度。

（四）其他要求

1.能够履行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标准和申领程序等告知义务，收取职业技能培训费能够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2.有稳定的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关系，具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渠道，能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学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3.具有培训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应急处理紧急突发事件能力。

4.近5年来没有发生安全事故记录以及违反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无违规收费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能严格按照公共就业培训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6.能够积极配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的人社服务站、社区微业、创培在身边、培训进校园等各类公益培训志愿服务活动。